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

1、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及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未来经营计划，进一步剥离新能源汽车业务。此次转让的控股子公司最近几年经营不善，长远看待并非优质资产，本次剥离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高志勇 _____

纪常伟 _____

花 为 _____

2021年5月28日